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名雕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55.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4.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1.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 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96.86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496.86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5,972.62 万元（其中募集资

金 5,444.3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28.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设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	39180188000049234	34,041,418.00	IPO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	15287888888866	16,642,079.97	IPO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	4000023929200286180	100,135.42	IPO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	338000100100052302	8,942,588.31	IPO 募集资金
合计	-	59,726,221.70	-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283,037.70元。

鉴于公司已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

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并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

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公司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1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0.98	5,783.65	59.50%	4,298.40
2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8,786.26	7,224.23	82.22%	1,664.21
3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4,042.83	4,083.57	101.01%	10.01
合计		22,550.07	17,091.45	-	5,972.6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节余59,726,221.70元，其中本金为54,443,184.00元，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5,283,037.70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因此产生了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将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六、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名雕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